

慈濟大學第 9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慈濟中學李惠玲校長、張美蕙主任

記錄：劉琇雅

壹、頒發捐款致謝感謝狀及紀念品：楊仁宏院長、林光華教授

貳、主席致詞

普悠瑪意外事件，原本很擔心週日有師生由台北返校可能搭乘此班火車，很幸運的大家都安全，非常感恩。為援助印尼震災，學校發起線上捐款、愛心餐會以及小市集園遊會，感謝所有付出愛心的捐款者，以及幕後努力成就此事的工作人員。

學校面對來自校內、外的挑戰，積極進行組織變革、課程調整、院實體化，期望有更好的未來。

9 月至今已舉行 3 次解剖教學／模擬手術課程，感謝許多老師擔任扶靈志工，以及工作同仁的付出。解剖教學是學校的特色，除了人民日報特別訪問外，韓國 KBS 電視台也來校錄製介紹本校模擬手術之節目，導播在校訪問七天，極為感動。

11 月 1 日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在本校舉行，預計有佛光大學、東華大學、宜蘭大學、臺東大學等校校長、主管等近三十人參加。

11 月 2 日中研院 90 周年慶科普講座(花蓮場)，在本校大愛樓三樓舉辦，鍾國芳主講：有「構」厲害—植物學家的人類學之旅、李有成主講：與石黑一雄喝下午茶，邀請大家踴躍參與。

11 月 5 日教育部部長蒞校演講，講題：臺灣教育願景 2030，時間：下午 14 時~16 時，地點：B106(250B)，歡迎共襄盛舉。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08 學年「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增設「國際新媒體學士學位學程」、「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依教育部 107/8/6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此二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核定結果為「緩議」。	教務處 國際學院
二、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	依教育部 107/8/6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934 名，已於規定時間內填報完成，並於 107/8/22 發文教育部。	教務處
三、 107 學年預算案	107/7/26 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10/5 臺教會(二)字第 1070130946 號函同意備查	會計室
四、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申請籌設「佛教靜思研修學院」，擬向本校租用校舍案。	107/8/9 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9/11 慈大總保字第 1070001597 函報部，待教育部核定。	總務處
五、 修正「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107/7/26 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8/30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7627 號函核定自 107/8/1 生效、107/9/4 公告	秘書室
六、 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107/7/13 公告	人事室
七、 修正「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107/9/4 公告	研發處
八、 修正「教學評鑑辦法」、「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107/6/28 公告	教資中心

肆、報告事項

總務長報告：請各單位及系所協助，未來發布有關永續或環保為主題之各項研討會、研習或活動通知時，請同時標示中英文(至少提供英文之活動主題名稱)，以讓國際生更能知悉參與外，也節省總務處於提報世界綠能大學評比資料時之翻譯時間及提高正確性。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藥學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醫學院申請設立藥學系，希望在東台灣建立一個符合世界潮流且能永續發展的藥學教育，為花東和全國地區培訓兼具臨床藥學專業知能和利他人文素養的藥師人才，提昇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福祉。
- 二、藥學系在全國之招生和畢業生就業的狀況皆相當良好，目前世界藥學教育潮流以培訓具人文精神的臨床藥學專業人才，以提升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三、本系之設置除本校醫學院有的醫學系、醫技系、護理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等資源外，更獲得慈濟基金會的全力支持，提供學生優質的基礎醫學及臨床藥學的訓練學習環境。為台灣尤其是東部地區培育優秀的臨床藥師，進而為社會及民眾的健康做出貢獻。
-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1)及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7/10/29)通過。【申請增設藥學系說明簡報-附件 1】。

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6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 106 學年決算報告。

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慈大會計室、慈中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及附屬高級中學會計制度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修正本校及附屬高中會計制度，詳如說明簡報【附件2】。

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慈濟中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中學106學年決算報告。

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案由：「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8.30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762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107 學年度新設「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後通過本辦法。【法規1】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學院遴聘教師委員人數。
- 二、本修正案經107年9月19日期初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	第二條 本本會議成員包括	因應學校組

<p>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u>醫學院四人、教育傳播學院二人、人文社會學院二人、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一人</u>)、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u>二人</u>、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織調整，擬依照學生人數比調整各學院委員遴聘教師人數。</p>
--	--	-----------------------------------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組織調整(共教處、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修訂法規文字。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u>國際暨跨領域學院</u>依其規定)，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u>國際暨跨領域學院</u>依其規定)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略) (二)各學院不同職級教師須達</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u>共同教育處</u>依其規定)，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u>共同教育處</u>依其規定)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略) (二)各學院不同職級教師須達</p>	<p>1. 依據組織規程刪除共同教育處 2. 增加國際暨跨領域學院</p>

<p>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p> <p>1.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科學研究所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5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p> <p>2. 醫學院所屬其他系所(醫學系、醫學科學研究所除外)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4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p> <p>3.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u>國際暨跨領域學院</u>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150分。</p>	<p>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p> <p>1.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科學研究所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5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p> <p>2. 醫學院所屬其他系所(醫學系、醫學科學研究所除外)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4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p> <p>3.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u>共同教育處</u>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150分。</p>	
<p>第二十一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須符合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u>依</u>教育部<u>訂頒</u>「<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u>」<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修正文字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7日來函修正。

「慈濟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u>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u>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依據教育部來文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5E 號函修正</p>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名稱修訂法規文字。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 本辦法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一、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二、行政院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經費：依據科技部「<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之規範執行之。 三、本校經費：依據本校獎勵辦法施行之。</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 本辦法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一、教育部「<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二、行政院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經費：依據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之規範執行之。 三、本校經費：依據本校獎勵辦法施行之。</p>	<p>1.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修訂。 2. 更新科技部法規名稱。</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p>更新科技部法規名稱。</p>
<p>第十條 定期評估機制 一、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p>	<p>第十條 定期評估機制 一、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p>	

<p>規定進行追蹤管考。「<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u>要點</u>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三、服務類：依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p>規定進行追蹤管考。<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u>措施</u>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三、服務類：依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更新科技部法規名稱。
--	--	------------

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後辦法-法規5】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及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修訂本校敘薪辦法。
- 二、明確訂定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採計原則。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編制內</u> 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敘明編制內同仁適用(公保薪級及私校退撫)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 <u>三十九級</u> ，校長及教師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 <u>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u> ，校長及教師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配合教師薪級表修訂。
第三條 <u>本校教師敘薪原則：</u>	第三條 <u>本校初任教師，依</u>	參照「教師待遇

<p>一、本校初任教師以擬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p>	<p>其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務機關、國內外私人機構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教評會審核同意，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可提敘至本</p>	<p>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修訂。針對曾任公</p>
<p>二、曾任公職或於國內外私人機構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參照公立學校相關規定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與任教科目</p>	<p>職最高年功薪。前項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應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辦理。</p>	<p>職、以及私人機構之年資，敘明採計年資之規定。</p>
<p>以上年資之採計，均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且不含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已辦理退休之年資。</p>		
<p>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其本職最高薪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其本職最高薪之限制。</p>	<p>敘明依學年制提敘。</p>
<p>附表二 職員薪級表 一級~三十九級</p>	<p>附表二 職員薪級表 年功薪 一級~三十六級</p>	<p>修正為三十九</p>
<p>附表三 職員敘薪標準表 一級~三十九級</p>	<p>附表三 職員敘薪標準表 年功薪 一級~三十六級</p>	<p>級</p>

決議：通過，報請私校教職員退撫會核備後實施。【修正後辦法-法規6】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各單位現行運作狀況及內部稽核結果，重新檢視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附件3】

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人事室、秘書室、教資中心、國際學院

案由：因應學院組織調整，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等九項辦法相關條文；廢止「共同教育處設置辦法」等三項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學院調整，裁撤共同教育處、生命科學院；增設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修正(廢止)以下辦法

- 一、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總務會議設置辦法」、「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行政會議設置辦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等九項辦法，刪除「共同教育處」等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4】
- 二、廢止「共同教育處設置辦法」、「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三、廢止「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辦法」：依據107年10月17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廢止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委員會議決議，依程序廢止「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7~15、廢止辦法-法規16~18】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70124638E號函及臺教學(四)字第1070124638B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組織調整，修訂第三條。

「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u>具特殊教育身分之學生申訴，另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之。</u></p>	<p>第二條</p> <p>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E 號函及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本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會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p> <p>本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學院及<u>共同教育處</u>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會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組織調整刪除共同教育處等文字</p>

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後辦法-法規19】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委員會組成更為多元，吸納不同單位的想法進行審議討論，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慈濟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p> <p>(一)專任職員工代表五至六人：由本校非主管之職員工推選產生。<u>相同單位(包含學院)以一人為原則。</u></p> <p>(二)遴聘委員三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主管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列席。</p> <p>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p> <p>(一)專任職員工代表五至六人：由本校非主管之職員工推選產生。</p> <p>(二)遴聘委員三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主管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列席。</p> <p>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為讓專任職員工的組成更為多元，進行條文之修正。</p>

決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20】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修訂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5】

決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21】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共同教育處之裁撤，修正第四條第二款。
- 二、修正第八條取消職務代理人無表決權及連續請假之限制。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五種方式：</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p> <p>三、系、所(中心)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p> <p>四、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五、經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出。</p> <p>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p>	<p>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五種方式：</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學院、共同教育處、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p> <p>三、系、所(中心)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p> <p>四、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五、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p> <p>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p>	刪除「共同教育處」
<p>第八條 <u>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u></p> <p>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u>兩次缺席</u>者，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p>	<p>第八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u>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職務代理人無表決權。</u></p> <p>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u>兩次缺席或連續請假四次</u>者，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p>	<p>1. 明訂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p> <p>2. 修正職務代理人具有發言及表決權</p> <p>3. 取消連續請假四次視同請辭之規定</p>

決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2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10分

附件	
附件1	增設藥學系說明簡報
附件2	修正會計制度說明簡報
附件3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附件4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等12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5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	
法規1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新訂）
法規2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3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
法規4	慈濟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
法規5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
法規6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含附表）（修正）
法規7	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8	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
法規9	慈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10	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11	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12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13	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14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15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16	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設置辦法（廢止）
法規17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廢止）

法規18	慈濟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辦法（廢止）
法規19	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
法規20	慈濟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法規21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
法規22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